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文件

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宁科社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部等三部 门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 规范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科技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各医学科研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科研诚信管理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生物医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，规范医学科研诚信行为，强化医学科研机构监管责任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科技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印发《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21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并落实以下要求。

一、充分认识医学科研诚信的重要性

科研诚信是科研工作者实事求是，不欺骗，不弄虚作假，恪守科学价值准则、科学精神以及科学活动的行为规范，医学科研诚信更是关乎国家医学科技创新能力提升，关乎国家生物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重大问题。医学机构和科研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医学科研诚信，充分认识其重要性，在科技活动中充分弘扬科学家精神，秉持追求真理、实事求是的科研准则，遵循科研伦理和学术规范，杜绝各类科研不端行为发生。

二、切实做好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工作

医学科研诚信涉及范围广，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研究《规范》，及时制定本单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制度，预防及监管科研不端行为，在科研项目申请、实施、报告等环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，加强日常行为规范管理，促使医学科研人员牢固树立诚信观念和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15日印发